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李咪熊，男，1972年5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咪熊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咪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咪熊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5.56元，账户余额1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咪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